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電 話：(02)2697-4168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東玄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55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678,76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40%。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89,91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57%。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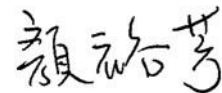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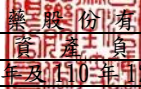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187	5	\$	125,06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96,582	35		206,526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6	-		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25	-		9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	-		16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29,478	2		25,5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0	-		1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3,127</u>	<u>42</u>		<u>358,688</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8	1		14,2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89,919	57		1,021,936	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	-		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3,821</u>	<u>58</u>		<u>1,036,315</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	<u>1,716,948</u>	<u>100</u>	\$	<u>1,395,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5,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6	-		76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6,996	2		24,70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2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484</u>	<u>3</u>		<u>27,206</u>	<u>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九)						
	債—非流動			274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218,679	1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7,900	-		8,8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853</u>	<u>13</u>		<u>8,8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1,337</u>	<u>16</u>		<u>36,070</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70,980	62		974,818	7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685	1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87,473	34		563,634	40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18,700)	(13)	(172,64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827)	-	(6,874)	-
3XXX	權益總計			<u>1,445,611</u>	<u>84</u>		<u>1,358,933</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16,948</u>	<u>100</u>	\$	<u>1,395,0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玟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0,085	100	\$ 5,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16,118)	(53)	(2,014)	(3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67	47	3,461	6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25)	(15)	(4,532)	(83)
6200 管理費用		(50,776)	(169)	(48,850)	(8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407)	(656)	(145,007)	(26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608)	(840)	(198,389)	(3624)
6900 營業損失		(238,641)	(793)	(194,928)	(35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4,590	15	2,735	50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	19,612	65	20,905	3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18)	(2)	(1,205)	(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358)	(15)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19	62	22,435	410
7900 稅前淨損		(219,822)	(731)	(172,493)	(31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19,822)	(731)	(\$ 172,493)	(31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22	4	(\$ 162)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687)	(2)	(5,161)	(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5	2	(\$ 5,323)	(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87)	(729)	(\$ 177,816)	(324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9,822)	(731)	(\$ 172,493)	(3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387)	(729)	(\$ 177,816)	(324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1)		(\$ 1.7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1)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u>110 年 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5,078	\$ -	\$ 719,518	\$ -	\$ 4,546	\$ 9	(\$ 159,996)	\$ 31	\$ 391	\$ 1,539,577
本期淨損		-	-	-	-	-	-	(172,493)	-	-	(172,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62)	(5,161)	-	(5,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655)	(5,161)	-	(177,8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59,996)	-	-	-	159,99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十七)	-	-	-	-	-	-	10	(1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六(十三)	-	-	156	-	(156)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260)	-	-	-	(443)	-	-	-	70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2,828)	(2,8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734)	\$ 1,358,933
<u>111 年 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734)	\$ 1,358,933
本期淨損		-	-	-	-	-	-	(219,822)	-	-	(219,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122	(687)	-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8,700)	(687)	-	(219,38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5,000	-	57,500	-	-	-	-	-	-	102,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1,835	-	-	-	-	-	-	1,8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72,645)	-	-	-	172,645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	35,870	-	-	-	-	-	35,87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	51,282	11,685	116,955	(15,570)	-	-	-	-	-	164,35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	(120)	-	-	-	(106)	-	-	-	22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1,508	1,50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0,980	\$ 11,685	\$ 563,323	\$ 20,300	\$ 3,841	\$ 9	(\$ 218,700)	(\$ 5,827)	\$ -	\$ 1,445,6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822)	(\$ 172,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三) 39,337	39,8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19	3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358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590)	(2,7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1,508	(2,82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1,83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04	(334)
其他應收款	(3,457)	(777)
預付款項	(3,952)	(5,921)
其他流動資產	(170)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19)
其他應付款	13,663	1,643
其他流動負債	(11)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	(1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0,200)	(143,722)
收取之利息	4,208	2,755
支付之利息	(1,643)	-
退還之所得稅	87	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548)	(140,8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0,056)	119,6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四) -	6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八) (8,689)	(6,83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4)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9,574)	113,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3,500	-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1,00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6,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61,00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	(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420,63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十) (4,1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242	(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880)	(27,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67	152,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87	\$ 125,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醴 技醫藥 有限公司	聯生醴 聯投資 股 份有 限公 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6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委託技術服務，並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勞務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主觀判斷資產使用模式、產業特性及市場情況，判斷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0	\$ 39
活期存款	30,821	80,514
外幣活期存款	11,676	5,129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39,660	39,385
	<u>\$ 82,187</u>	<u>\$ 125,0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 596,582	\$ 206,526

註：存款期間 3 個月以上，不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142	\$ 2,422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96,582 及\$206,526。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委託研究費	\$ 24,791	\$ 21,527
留抵稅額	4,275	3,648
其他	412	351
	\$ 29,478	\$ 25,526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9,321	\$ 19,32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4	24
		19,345	19,345
評價調整		(5,827)	(5,140)
		\$ 13,518	\$ 14,205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518 及\$14,20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保留未來投入研發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617 之興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10；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87)	(\$ 5,161)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518 及 \$14,205。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小計</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小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41,625	\$ 193,464	\$ 335,089	\$ 390,501	\$ 414,427	\$ 804,928	\$ 130,417	\$ 6,627	\$ 5,232	\$ 1,282,293
累計折舊	-	-	-	(87,417)	(56,746)	(144,163)	(105,961)	(6,131)	(4,102)	(260,357)
	<u>\$ 141,625</u>	<u>\$ 193,464</u>	<u>\$ 335,089</u>	<u>\$ 303,084</u>	<u>\$ 357,681</u>	<u>\$ 660,765</u>	<u>\$ 24,456</u>	<u>\$ 496</u>	<u>\$ 1,130</u>	<u>\$ 1,021,936</u>
111年										
1月1日	\$ 141,625	\$ 193,464	\$ 335,089	\$ 303,084	\$ 357,681	\$ 660,765	\$ 24,456	\$ 496	\$ 1,130	\$ 1,021,936
增添	-	-	-	-	-	-	6,433	887	-	7,320
折舊費用	-	-	-	(15,683)	(10,138)	(25,821)	(12,272)	(444)	(800)	(39,337)
12月31日	<u>\$ 141,625</u>	<u>\$ 193,464</u>	<u>\$ 335,089</u>	<u>\$ 287,401</u>	<u>\$ 347,543</u>	<u>\$ 634,944</u>	<u>\$ 18,617</u>	<u>\$ 939</u>	<u>\$ 330</u>	<u>\$ 989,91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1,625	\$ 193,464	\$ 335,089	\$ 390,501	\$ 414,427	\$ 804,928	\$ 136,241	\$ 7,231	\$ 5,232	\$ 1,288,721
累計折舊	-	-	-	(103,100)	(66,884)	(169,984)	(117,624)	(6,292)	(4,902)	(298,802)
	<u>\$ 141,625</u>	<u>\$ 193,464</u>	<u>\$ 335,089</u>	<u>\$ 287,401</u>	<u>\$ 347,543</u>	<u>\$ 634,944</u>	<u>\$ 18,617</u>	<u>\$ 939</u>	<u>\$ 330</u>	<u>\$ 989,91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 414,427	\$804,928	\$123,521	\$ 6,616	\$ 5,232	\$1,275,386
累計折舊	-	-	-	(71,449)	(46,608)	(118,057)	(93,687)	(5,770)	(3,220)	(220,734)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19,052</u>	<u>\$ 367,819</u>	<u>\$686,871</u>	<u>\$ 29,834</u>	<u>\$ 846</u>	<u>\$ 2,012</u>	<u>\$1,054,652</u>
110年										
1月1日	\$141,625	\$193,464	\$335,089	\$319,052	\$ 367,819	\$686,871	\$ 29,834	\$ 846	\$ 2,012	\$1,054,652
增添	-	-	-	-	-	-	6,896	192	-	7,088
折舊費用	-	-	-	(15,968)	(10,138)	(26,106)	(12,274)	(542)	(882)	(39,804)
12月31日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03,084</u>	<u>\$ 357,681</u>	<u>\$660,765</u>	<u>\$ 24,456</u>	<u>\$ 496</u>	<u>\$ 1,130</u>	<u>\$1,021,9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141,625	\$193,464	\$335,089	\$390,501	\$ 414,427	\$804,928	\$130,417	\$ 6,627	\$ 5,232	\$1,282,293
累計折舊	-	-	-	(87,417)	(56,746)	(144,163)	(105,961)	(6,131)	(4,102)	(260,357)
	<u>\$141,625</u>	<u>\$193,464</u>	<u>\$335,089</u>	<u>\$303,084</u>	<u>\$ 357,681</u>	<u>\$660,765</u>	<u>\$ 24,456</u>	<u>\$ 496</u>	<u>\$ 1,130</u>	<u>\$1,021,93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個月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9,320 及 \$20,905，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17,564
112年	17,478	11,436
113年	10,866	4,173
114年	8,813	2,766
115年	8,615	2,568
116年	8,530	2,559
117年以後	5,463	3,447
	<u>\$ 59,765</u>	<u>\$ 44,513</u>

(七)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	\$ -
融資額度	\$ 30,000	\$ -
利率區間	1.80%	-

短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66	\$ 10,666
應付委託研究費	15,709	4,317
應付材料費	2,476	2,815
應付勞務費	3,089	2,656
應付設備款	833	2,202
其他	3,323	2,051
	<u>\$ 36,996</u>	<u>\$ 24,707</u>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負債(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 274	\$ -

(十)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28,1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421)	-
	\$ 218,679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計\$400,000，票面利率0%，依票面金額之105.16%發行，發行總金額計\$420,63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27.3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自民國111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承諾每季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下列

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含)。
- (2)流動比率維持在 200%(含)以上。
- (3)淨值高於 10 億元(含)。

本公司若未達成以上承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提高保證費率。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5,78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6042%。
4.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0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轉換面額計 \$171,900，轉換為普通股 6,297 仟股，惟民國 111 年第四季轉換股數之發行新股基準日係於民國 112 年 3 月，故面額之部分表列「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溢價發行之部分表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 有關公司債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92	\$ 5,443
存入保證金	3,708	3,421
	<u>\$ 7,900</u>	<u>\$ 8,864</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25	\$ 8,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3)	(2,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192</u>	<u>\$ 5,443</u>

(3)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279	(\$ 2,836)	\$ 5,443
利息費用(收入)	<u>58</u>	<u>(20)</u>	<u>38</u>
	<u>8,337</u>	<u>(2,856)</u>	<u>5,4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0)	(21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34)	-	(234)
經驗調整	<u>(678)</u>	<u>-</u>	<u>(678)</u>
	<u>(912)</u>	<u>(210)</u>	<u>(1,122)</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67)</u>	<u>(167)</u>
12月31日餘額	<u>\$ 7,425</u>	<u>(\$ 3,233)</u>	<u>\$ 4,19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138	(\$ 2,692)	\$ 5,446
利息費用(收入)	24	(8)	16
	<u>8,162</u>	<u>(2,700)</u>	<u>5,4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9)	(3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	-	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5)	-	(265)
經驗調整	<u>460</u>	<u>-</u>	<u>460</u>
	<u>201</u>	<u>(39)</u>	<u>162</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	(181)
支付退休金	<u>(84)</u>	<u>8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279</u>	<u>(\$ 2,836)</u>	<u>\$ 5,44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3)	\$ 463	\$ 377	(\$ 37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6)	\$ 643	\$ 540	(\$ 5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國內子公司尚無員工。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7 及\$1,80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05.15	175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02.24	750	34個月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8.08	4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444	478
本期失效股數	(12)	(26)
本期解除限制股數	-	(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u>432</u>	<u>444</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股份基礎給付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 價格 (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8年4月12日	111年12月31日	432	\$ -	444	\$ -

4.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之市價為每單位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存 續期間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7.05.15	\$ 30.50	-	3年	\$ 30.5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9.02.24	19.40	-	3年	19.40

5. 本公司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估模式估計認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 股利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1.08.08	\$27	\$ 23	33.09%	0.003年	0%	0.69%	4.10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利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權益交割	<u>\$ 3,343</u>	<u>(\$ 2,828)</u>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70,98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97,038	97,030
現金增資	4,5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8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5,128	-
12月31日	106,666	97,03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3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額共計 \$103,5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股款業已全數收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3 仟股、18 仟股及 8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分別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制。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第三次分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亦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98 仟股符合既得條件而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解除限制。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9,996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2,645彌補虧損。
(3) 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218,700彌補虧損。前述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112年3月1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u>員工未賺得酬勞</u>	<u>合計</u>
1月1日	(\$ 5,140)	(\$ 1,734)	(\$ 6,874)
評價調整	(687)	-	(68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26	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508	1,508
12月31日	(\$ 5,827)	\$ -	(\$ 5,827)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月1日	\$ 31	\$ 391	\$ 422
評價調整	(5,161)	-	(5,161)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	-	(1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703	7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2,828)	(2,828)
12月31日	(\$ 5,140)	(\$ 1,734)	(\$ 6,874)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 30,085	\$ 5,47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日本	印度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19,275	\$ 10,342	\$ 468	\$ 30,085

	110年度			
	日本	印度	台灣	合計
委託技術服務收入	\$ 3,123	-	\$ 2,352	\$ 5,47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委託技術服務合約	\$ 76	\$ 76	\$ 29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0 及 \$295。

(十九)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48	\$ 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4,142</u>	<u>2,422</u>
	<u>\$ 4,590</u>	<u>\$ 2,735</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9,320	\$ 20,905
其他收入—其他	<u>292</u>	<u>-</u>
	<u>\$ 19,612</u>	<u>\$ 20,90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480)	(\$ 1,067)
什項支出	<u>(238)</u>	<u>(138)</u>
	<u>(\$ 718)</u>	<u>(\$ 1,20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	\$ -
可轉換公司債	2,715	-
其他	<u>1,610</u>	<u>-</u>
	<u>\$ 4,358</u>	<u>\$ -</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5,114	\$ 46,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39,337</u>	<u>\$ 39,804</u>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 619</u>	<u>\$ 328</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46,610	\$ 38,097
勞健保費用	3,898	3,623
退休金費用	1,965	1,824
董事酬金	1,023	1,049
其他用人費用	<u>1,618</u>	<u>1,505</u>
	<u>\$ 55,114</u>	<u>\$ 46,09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964)	(\$ 34,49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加計)之費用	401	(2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稅 (32)	(1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95	34,537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2,190	\$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97,420	297,42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48,474	248,47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192,755	192,75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175,747	175,74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估計數	217,922	217,922	民國121年度
		<u>\$ 1,505,261</u>	<u>\$ 1,505,261</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2,190	\$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42,485	42,485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70,640	70,640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95,544	95,54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42,084	142,08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297,420	297,42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248,474	248,47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192,755	192,755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估計數	172,703	172,703	民國120年度
		<u>\$ 1,284,295</u>	<u>\$ 1,284,295</u>	

4. 本公司及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醴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支付完畢。
- (2)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 (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 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

2. 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於民國 110 年 7 月簽屬骨質疏松症生物相似藥 (簡稱「SPD」) 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出資並開發 SPD，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比例計算應分攤之成本及享有之收入。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19,822)	99,456	(\$ 2.21)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72,493)	97,038	(\$ 1.78)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20	\$ 7,0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02	1,9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3)	(2,202)
本期支付現金	\$ 8,689	\$ 6,83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5,128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月1日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
12月31日	\$ 5,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74	\$ 15,446
退職後福利	523	522
股份基礎給付	<u>1,853</u>	<u>1,203</u>
	<u>\$ 18,050</u>	<u>\$ 17,1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210,599	\$ -	公司債履約之保證、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u>368,537</u>	<u>-</u>	"
	<u>\$ 579,136</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之委託實驗及生產合約，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51,132 及\$200,71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6. 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3,518	\$ 14,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187	\$ 125,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6,582	206,526
應收帳款	46	350
其他應收款	4,325	911
存出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57
	<u>\$ 683,162</u>	<u>\$ 332,911</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	\$ -
應付票據	900	900
其他應付款	36,996	24,707
應付公司債	218,679	-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8	3,421
	<u>\$ 265,283</u>	<u>\$ 29,0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8	30.71	\$ 31,230
人民幣：新台幣	10,315	4.408	45,534
日幣：新台幣	37,434	0.232	8,6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1	30.71	\$ 11,104
日幣：新台幣	26,815	0.232	6,25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	27.68	\$ 604
人民幣：新台幣	10,606	4.344	46,0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5	27.68	\$ 6,798

- B.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0)及(\$1,06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5	-
日幣：新台幣	1%		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1	-
日幣：新台幣	1%		63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5及\$142。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對象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6、\$350 及 \$0、\$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6	\$ 5,033	\$ -	\$ 5,049
應付票據	450	450	-	900
其他應付款	36,996	-	-	36,996
應付公司債	-	-	228,100	228,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5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450	\$ 450	\$ -	\$ 900
其他應付款	24,707	-	-	24,70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513	\$ 5	\$ -	\$ 1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	274	274
	<u>\$ 13,513</u>	<u>\$ 5</u>	<u>\$ 274</u>	<u>\$ 13,792</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200	\$ 5	\$ -	\$ 14,20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興櫃公司股票(元)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之現時公允價值計算及評價技術而得。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度
	衍生性工具	衍生性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取得	480	-
本期應付公司債轉換而除列	(206)	-
12月31日	<u>\$ 274</u>	<u>\$ -</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74	二元樹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5.88% (45.88%)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增加或減少 1%，對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本期主要股東之持有股數未達持股比例 5%。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度：

	<u>抗體新藥部門</u>	<u>專營投資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30,085	\$ -	\$ -	\$ 30,08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0,085</u>	<u>\$ -</u>	<u>\$ -</u>	<u>\$ 30,085</u>
部門損益	<u>(\$ 238,637)</u>	<u>(\$ 64)</u>	<u>\$ 60</u>	<u>(\$ 238,64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9,956</u>	<u>\$ -</u>	<u>\$ -</u>	<u>\$ 39,956</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部門資產	<u>\$ 1,696,369</u>	<u>\$ 20,579</u>	<u>\$ -</u>	<u>\$ 1,716,948</u>
部門負債	<u>\$ 271,337</u>	<u>\$ -</u>	<u>\$ -</u>	<u>\$ 271,337</u>

民國 110 年度：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5,475	\$ -	\$ -	\$ 5,47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5,475</u>	<u>\$ -</u>	<u>\$ -</u>	<u>\$ 5,475</u>
部門損益	<u>(\$ 194,924)</u>	<u>(\$ 64)</u>	<u>\$ 60</u>	<u>(\$ 194,92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0,132</u>	<u>\$ -</u>	<u>\$ -</u>	<u>\$ 40,132</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部門資產	<u>\$ 1,374,535</u>	<u>\$ 20,468</u>	<u>\$ -</u>	<u>\$ 1,395,003</u>
部門負債	<u>\$ 36,070</u>	<u>\$ -</u>	<u>\$ -</u>	<u>\$ 36,07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19,275	\$ -	\$ 3,123	\$ -
印度	10,342	-	-	-
台灣	468	990,281	2,352	1,022,053
	<u>\$ 30,085</u>	<u>\$ 990,281</u>	<u>\$ 5,475</u>	<u>\$ 1,022,053</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佔合併營收 百分比	部門	收入	佔合併營收 百分比	部門
甲	\$19,230	64%	抗體新藥部門	\$2,548	47%	抗體新藥部門
乙	-	-	"	574	10%	"
丙	350	1%	"	1,460	27%	"
丁	10,342	34%	"	-	-	"
戊	-	-	"	79	1%	"
己	-	-	"	619	11%	"
	<u>\$29,922</u>			<u>\$5,280</u>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	\$ 13,513	0.85%	\$ 13,513	
醣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	0.00%	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20,579	\$ 160	\$ 160	子公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93 號

會員姓名： (1) 游淑芬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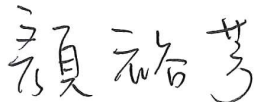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683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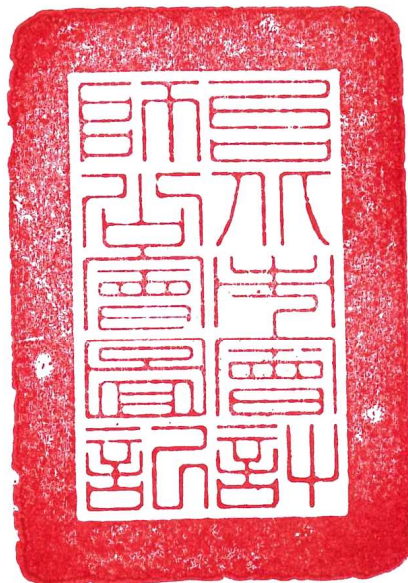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